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oumob
豆盟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17)

須予披露交易
認購金融產品

認購金融產品

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豆盟科技於2021年1月6日以人民幣4千萬元認購廣發銀行提呈發售的金融產品。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由於廣發銀行金融產品的認購金額的其中若干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均低於25%，故就上市規則而言，認購廣發銀行金融產品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34條項下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認購金融產品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豆盟科技於2021年1月6日與廣發銀行訂立認購協議，以認購金融產品。金融產品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認購日期： 2021年1月6日

訂約方： (1) 豆盟科技，作為認購人；及
(2) 廣發銀行，作為發行人

金融產品名稱：	廣發銀行「廣銀創富」W款2020年第160期人民幣結構性存款(機構版)
認購金額：	人民幣4千萬元
投資期限：	2021年1月8日至2021年4月14日
金融產品類型：	保本浮動收益型
預期年收益率：	1.3% — 3.25%

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為提升資本效率及營運資金回報，本集團按合理方式運用其閒置資本認購由中國商業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發行的金融產品，以在不影響其正常營運的情況下取得額外收入。同時，與中國商業銀行通常提供的存款利率相比，金融產品為本集團提供更好的潛在回報。本公司將密切及有效地監控金融產品的情況。根據相關會計準則，金融產品列作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金融產品由本公司盈餘現金撥資認購且流動性高，故它們不會影響本公司營運資金或業務。認購事項非由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撥資。

董事認為，認購金融產品乃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釐定，屬公平合理，而就認購金融產品訂立認購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而本公司的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主要從事移動廣告業務。

豆盟科技主要從事線上銷售服務。

廣發銀行各自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持牌銀行，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企業及個人銀行及其他金融服務。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廣發銀行以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由於金融產品之認購金額的其中若干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 5%但均低於 25%，故就上市規則而言，認購金融產品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34 條項下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有關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廣發銀行」	指	廣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國展支行
「本公司」	指	豆盟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豆盟科技」	指	豆盟(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金融產品」	指	廣發銀行「廣銀創富」W 款 2020 年第 160 期人民幣結構性存款 (機構版)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豆盟科技根據相關認購協議認購金融產品
「認購協議」	指	豆盟科技與廣發銀行所訂立日期為2021年1月6日的認購協議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豆盟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楊斌

中國北京，2021年1月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楊斌先生、黃克旺先生、羅艷紅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劉艾倫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耀光先生、劉炳海先生及王英哲先生。